臺北市政府 115.03.18 府訴二字第 115608070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6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430748093 號告誡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偵辦民眾遭詐欺案件，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○○○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6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430748093 號告誡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訴願人告誡，並於同日由訴願代理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5 年 3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2 月 4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530 02265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由本府警察局以 115 年 2 月 6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53044354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李　瑞　敏

委員　陳　衍　任

委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員　陳　佩　慶

委員　邱　子　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　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